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695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3,743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924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1,168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61港仙(二零零八年：約為0.8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949	37,432	19,900	20,484
其他收益	2	691	542	376	309
		37,640	37,974	20,276	20,793
銷售成本		(4,337)	(3,020)	(3,034)	(2,224)
員工成本		(10,440)	(11,723)	(4,483)	(5,790)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993)	(1,630)	(38)	(1,011)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138)	(1,366)	(1,516)	(730)
其他經營開支		(8,847)	(8,105)	(4,448)	(4,104)
經營盈利	3	9,885	12,130	6,757	6,934
財務費用		(728)	(448)	(326)	(276)
稅前盈利		9,157	11,682	6,431	6,658
利得稅抵免	5	-	-	4	-
本期間盈利		9,157	11,682	6,435	6,6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37	11,682	6,475	6,658
少數股東權益		(80)	-	(40)	-
本期間盈利		9,157	11,682	6,435	6,658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	0.61	0.80	0.43	0.44
攤薄	7	0.61	0.80	0.43	0.4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	<u>9,157</u>	<u>11,682</u>	<u>6,435</u>	<u>6,65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8)	8,223	(540)	8,223
其他全面收益引起的利得稅	<u>-</u>	<u>-</u>	<u>-</u>	<u>-</u>
本期間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u>(478)</u>	<u>8,223</u>	<u>(540)</u>	<u>8,22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679</u>	<u>19,905</u>	<u>5,895</u>	<u>14,88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759	19,905	5,935	14,881
少數股東權益	<u>(80)</u>	<u>-</u>	<u>(40)</u>	<u>-</u>
	<u>8,679</u>	<u>19,905</u>	<u>5,895</u>	<u>14,8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030	13,868
預付土地租賃費	9	78,878	79,034
商譽	10	79,870	79,8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5	5
		<u>180,783</u>	<u>172,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08	20,634
應收賬項	11	10,952	7,790
商戶按金		-	-
交易按金		4,344	4,661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94	15,093
關聯公司欠款		13	1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	682
預付土地租賃費	9	1,552	1,554
應收回稅款		-	4
已抵押定期存款		800	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828	63,228
		<u>147,007</u>	<u>114,459</u>
扣除：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	3
銀行貸款		6,817	9,095
應付貿易款項		1	1
應付商戶款項		56,351	36,456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9	11,482
應付董事款項		-	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	5
		<u>73,063</u>	<u>57,0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3,944</u>	<u>57,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727</u>	<u>230,152</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898	—
遞延稅項	<u>1,796</u>	<u>1,798</u>
	<u>17,694</u>	<u>1,798</u>
淨資產	<u><u>237,033</u></u>	<u><u>228,354</u></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9	15,039
儲備	<u>217,312</u>	<u>208,5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32,351</u>	223,592
少數股東權益	<u>4,682</u>	<u>4,762</u>
總權益	<u><u>237,033</u></u>	<u><u>228,354</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842	(17,01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341)	(21,84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618	5,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119	(33,17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81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28	97,4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28	64,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未抵押定期存款	—	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828	64,235
	76,828	64,2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盈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69	138,025	1,093	10,754	(93)	674	2,642	(29,939)	136,025	-	136,025
發行新股份	2,170	67,270	-	-	-	-	-	-	69,440	-	69,440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	-	-	-	-	-	3,679	-	-	3,679	-	3,6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23	-	-	11,682	19,905	-	19,90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039</u>	<u>205,295</u>	<u>1,093</u>	<u>10,754</u>	<u>8,130</u>	<u>4,353</u>	<u>2,642</u>	<u>(18,257)</u>	<u>229,049</u>	<u>-</u>	<u>229,04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709)	4,531	4,939	(9,350)	223,592	4,762	228,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8)	-	-	9,237	8,759	(80)	8,679
轉入累計盈利/(虧損)	-	-	-	-	-	(670)	-	670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039</u>	<u>205,295</u>	<u>1,093</u>	<u>10,754</u>	<u>(9,187)</u>	<u>3,861</u>	<u>4,939</u>	<u>557</u>	<u>232,351</u>	<u>4,682</u>	<u>237,0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上市。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披露一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度計劃
—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第16號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以及其他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之營業額被確認為提供支付服務之服務費，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入	32,580	34,597	16,982	18,966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4,369	2,835	2,918	1,518
營業額	36,949	37,432	19,900	20,484
銀行存款利息	265	355	143	187
其他	426	187	233	122
總收益	37,640	37,947	20,276	20,793

3. 經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37	3,020	3,034	2,224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993	1,630	38	1,011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3,138	1,366	1,516	73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	(143)	－	(122)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盈利)／虧損	(47)	87	(251)	87

4. 分部資料的呈報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獨立運作及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代表一個具有戰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a) 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木業貿易以及傢俱的生產。

其他經營業務之分部指並不符合定量起點以確定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業務分部。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指投資控股業務。

在確定本集團的地理分部方面，收益乃按客戶的所在位置之分部而列賬。

(a)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2,580	34,597	4,369	2,835	-	-	36,949	37,432
其他收益	271	387	245	120	175	35	691	542
分部收益	<u>32,851</u>	<u>34,984</u>	<u>4,614</u>	<u>2,955</u>	<u>175</u>	<u>35</u>	<u>37,640</u>	<u>37,974</u>
分部業績	9,515	21,639	(472)	(1,091)	175	35	9,218	20,583
無分配開支							(61)	(8,901)
稅前盈利							9,157	11,682
稅項							-	-
稅後盈利							<u>9,157</u>	<u>11,6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37	11,682
—少數股東權益							(80)	-
							<u>9,157</u>	<u>11,682</u>

(b) 地理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內地	21,069	28,978
香港	<u>15,880</u>	<u>8,454</u>
總額	<u>36,949</u>	<u>37,432</u>

5. 利得稅抵免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5%。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
- (b) 利得稅抵免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4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u>-</u>	<u>-</u>	<u>4</u>	<u>-</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間盈利	<u>9,237</u>	<u>11,682</u>	<u>6,475</u>	<u>6,65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u>1,503,928,858</u>	1,452,659,627	<u>1,503,928,858</u>	1,503,928,858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u>-</u>	<u>-</u>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u>1,503,928,858</u>	<u>1,452,659,627</u>	<u>1,503,928,858</u>	<u>1,503,928,858</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8,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賬面淨值1,8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抵押。

9.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費收益表現為預付經營租賃費，其賬面淨值分析詳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範圍內中期租賃期間持有 香港之外、中期租賃期間持有	983 79,447	996 79,592
減：流動部分	80,430 (1,552)	80,588 (1,554)
非流動部分	78,878	79,0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賬面淨值79,4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0,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抵押。

10. 商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期末帳面淨值	79,870	79,870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測試：－

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商譽被確定為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基於互聯網之匯款股務及木業貿易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使用該模式時，在其價值中應用了17%至23%的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0%至2%增長率進行推算。

11. 應收賬項

給予各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賬項之風險，已定期對顧客信貸進行評估。

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10,893	6,742
七至十二個月	59	1,032
超過一年	—	16
	<u>10,952</u>	<u>7,790</u>

12.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性支出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	<u>27,809</u>	<u>29,153</u>

業務回顧和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業績儘管受到全球範圍內持續經濟危機的衝擊，仍然保持進步軌跡，收入及利潤在本期間內非常可喜，大大超過整體經濟表現。

本期間集團旗下支付業務，險中求穩，穩中求勝，表現相當可圈可點。本期間，支付行業可謂是群雄逐鹿，志在中原，首先，隨著經濟危機的深化，各行各業的成本控制理念和價格敏感度進一步提升，代表更高效率及更低成本的電子支付行業被社會的接受及認知度進一步提高，其次，隨著監管部門的監管意圖進一步明確，提高市場份額以便成為行業主要參與者成為眾多企業矢志不渝的目標。本集團支付業務抓住前述機會，一方面通過試水航空等標杆性行業，為其量身訂制支付解決方案，實現交易量迅猛增幅，另一方面通過適當調整定價，幫助客戶以較低成本實現電子商務的發展，從而加強客戶黏著度。本集團的前述舉措在穩定收入的同時，確保商戶數量及交易量的增幅大大超過預期，使得我們行業佼佼者的地位進一步穩固。本集團同時在本期間加強中長期佈局，包括進一步豐富產品線、加強與銀行特別是中小銀行的緊密合作、提高內部整合效率及內控制度，這些提升都是今後我們能夠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同的重要武器。本期間品牌建設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通過參與支付行業協會、重點行業峰會，建立會員推廣平臺，使得品牌系統逐漸豐滿，從各項資料及行業回饋來看我們的品牌建設成果卓著。

本期間集團旗下木材資源業務一直經受市場需求大幅減少的考驗，我們頂住壓力，一方面與印尼合作夥伴策略調整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強化競爭力，另外一方面豐富產品系列擴大客戶群從而實現客戶基數的提升，這些舉措使得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和行業知名度進一步提升，客戶數量逆勢明顯上升，而客戶基數深度轉化為銷售額在未來半年將會凸顯。

本期間，集團總部大樓興建進度順利，無論時間節點、質量要求及成本預算均在可控範圍內。同時，相關地產策劃項目也在深度論證後和上海的地方政府達成初步意向。

本期間集團的資信進一步加強，特別是在銀行信貸方面獲得不少主流銀行對我們的高信譽度的評價。

本集團在本期間講究穩中求機。強調管理精進，重在積蓄力量、靜待時機，以慎重、穩健為運營要訣，加強制度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同時大力引進綜合型、高性價比的人才，以種種舉措增強企業的生命力、競爭力、爆發力，確保後期可以迅猛、準確地抓住機遇，迎來集團更為美好的明天。

前景展望

黎明的曙光仿佛一現，但整體的外部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不同的聲音層出不窮。我們在充分審時度勢後依然堅持自己的節奏，那就是腳踏實地，拓寬思路多維度發展以抵消外部環境對我們的影響，同時有效投入以抓住未來經濟蓬勃發展的先機。

支付業務方面，市場地位相當重要，我們在穩健的同時又重點突出。首先，交易量的持續快速增長是我們的根本，通過鞏固現有領域，以客戶為導向，挖掘現有客戶深度需求，並著力為重點行業量身訂制支付解決方案，大力實現傳統支付往電子支付的移植。其次，品牌效應是企業發展的助推器，我們計劃通過有效投入，形成品牌、產品及業績的互動甚至聯動，推動。我們關注到近期中央政府的政策導向包括鼓勵金融創新、指引支付服務的專業化，這些政策導向是我們新的業務機會，我們會通過產品創新和服務精細化抓住行業發展過程中的藍海，實現業務的爆發性增長。同時我們預計人民銀行等相關部門將會逐漸對電子支付產業進行指導和管理，我們將在未來的時間積極和各監管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我們能夠符合各項監管要求，使得我們在獲得市場更高程度認同的同時也能夠成為產業規範的制訂者。我們預計社會各界對電子支付產業的認同和理解仍然需要時間，過程中甚至會將超越公司業務範圍外的責任加諸在公司身上，我們將嚴密監控此類情況發生的可能，力爭獲得各界的認同和理解。另外，由於支付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認為未來並購合作的機會將進一步增多，我們也會在這方面投入資源，研究並考慮在支付業務方面疊加一加一遠超過二的戰略資源，力爭實現具有乘數效應的並購合作。

木材資源業務，我們借著「休養生息」的期間，已在銷售及宣傳策略上進行調整和整合，銷售模式更為靈活、全面，輔以富有競爭力的產品優勢，這些調整已經在本期間末初見效益，我們預計未來產品優勢向銷售額轉化的深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也不排除資源行業存在的並購合作可能，我們將積極配置資源探討合作的可能性以便將是項業務進一步鞏固和擴大。

總部大樓已經順利完成主體結構的重要部分，我們現時已在為將來出租部份樓面物色優質客戶。上海的經濟敏感度遠遠超過全國其他地方，上海的地產價格開始有上升的跡象，集團也隨時做好準備，力爭抓住經濟週期的契機。

本集團將根據政策導向強化我們的戰略佈局，中央政府將上海建設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同時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加強優勢互補和戰略合作的政策，是集團各項業務發展的機會，我們將順勢而為，在幾個重點城市深度佈局。

此外，我們仍將著力於集團內部，通過集團制度建設、溝通及工作流程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集團品牌建設，人才引進及精進計劃提高集團的戰鬥力，我們相信強有力的制度保障、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強大的品牌效應、優秀的人才是我們打造集團核心競爭力，在詭譎多變的市場中力爭上游的立足之本。

審時度勢，腳踏實地，立足自我，所以我們經得起任何風雨；敢想敢做，精心準備，抓住機遇，所以我們不意外所有的成功。我們堅信：前行，我們將不斷締造奇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944,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20,808,000港元，應收賬項約10,952,000港元，交易按金約4,344,000港元，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1,494,000港元，關聯公司欠款約13,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6,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約1,552,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約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6,82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6,817,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約1,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約56,351,000港元，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889,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此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與總資產比例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以應付目前營運資本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長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從擴張及發展之更高角度考量，借貸或股本融資亦可能為必要。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84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名員工)，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6%。本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工作，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全職董事)之酬勞乃根據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視乎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等。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客戶服務協定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賬面淨值1,8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000港元)以及一項賬面淨值為79,447,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0,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抵押。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二零零八年度內購入位於上海的一幅土地。本集團計劃將其開發為集團國內的總部大樓，包括地下一層及地上六層。預計會發生約5,000萬港元的資本支出用於土地開發，這些資金將主要通過銀行借貸實現，同時考慮部分的資本融資及自有資金。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中等。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也以人民幣表示，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2)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附註1)	-	-	421,780,000	421,780,000	-	421,780,000	28.05%
劉瑞生先生(附註2)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樂毓敏女士(附註2)	-	-	-	-	7,400,000	7,400,000	0.49%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	-	-	-	-	-	-
萬解秋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	-	-

附註：

-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 (「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瑞生先生及樂毓敏女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1,780,000	28.05%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7.05%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初始管理層、 股東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 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228港元	25,290,000	-	-	(25,290,000)	-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0.300港元	27,780,000	-	-	(1,050,000)	26,73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0.300港元	27,780,000	-	-	(1,050,000)	26,73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0.300港元	27,780,000	-	-	(1,050,000)	26,730,000
					<u>109,050,000</u>	<u>-</u>	<u>-</u>	<u>(28,440,000)</u>	<u>80,6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80,61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保留在創業板之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